慈濟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合聘教師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生命科學院 105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交流與人才培育，明訂本系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由本系邀請擔任之合聘教師： 本辦法所稱合聘教師係指不佔本系專任編制員額之校內外具有相當教師資格者。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原則如下：

1、合聘教師在聘期內需參與本系教學或開授適合本系學生修讀之課程。可開授課程科目需送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2、校外機構聘任之教師得另支給授課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3、每學年度可指導研究生，其人數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4、若指導本系學生論文發表時，合聘教師須將本系單位名稱共同並列。
5、得依本系作業需要，參與相關會議。

第三條 本系教師受外校邀請擔任合聘教師：

1、本系教師受外校邀請擔任合聘教師，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同意接受聘任。
2、在其聘請單位（系、所、中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自行規定之，對涉及校、院性事務所有之權利義務，則依相關法規辦理，或於聘約中規定之。

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1、本系依師資需求規劃，於系務會議提出擬合聘教師人選。
2、教師合聘之提出申請時間，依學校遴聘教師作業為原則。
3、合聘以一年為原則，期滿經本系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通過繼續合聘者，得續聘之。

第五條 合聘教師其升等、出國進修、休假、退休等悉依其專任機構（主聘單位）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系教師之合聘，依本辦法或雙方之校外合聘協議書內容辦理，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